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恰格德尔加甫

**填报时间：2023年 12 月 29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博湖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有关会议精神和安排部署，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营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村镇。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以来，本布图镇党委充分认识到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事关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乡村干部网格员抓好网格、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1、再格森诺尔村村民休闲场所凉棚275平方米、石桌配石凳20套、太阳能休闲景观灯50座、完善周边绿化及灌溉系统等。2、乡村环境整治改造1处，其中包括：乡村巷道整治改造、村组土坯房、旧房整治。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硬化美化整治合计3360平方米。

（2）实施情况：完成新建休息凉棚面积165平方米，乡村环境整治改造数量1处，零星硬化美化面积2016平方米。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00万元，全年预算数59.7万元，实际总投入59.7万元，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59.7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00万元，全年预算数59.7万元，全年执行5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新建休息凉棚面积165平方米，成本17.90万元；乡村环境整治改造数量1处，成本25.10万元；零星硬化美化面积2016平方米，成本16.7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修建休闲凉棚275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乡村环境整治改造1处，其中包括：乡村巷道整治改造、村组土坯房、旧房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硬化美化整治合计3360平方米。

2.阶段性目标：根据合同，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计划于2023年9月3日开工，预计截止2023年12月28日修建休闲凉棚165平方米、零星硬化美化整治面积2016平方米，使村组内的环境有效提升，人居环境也有所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3年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本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本布图镇公示栏，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4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4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2 | 12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4 | 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12 | 12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12 | 12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 | 10 |
| **总分** | | |  | 100 | 96 |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方法，原因是项目的预算资金及成本指标等指标已经明确设置，现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协调过程：让所有相关人员都了解项目目标，为了能够协调活动，团结一致，分工协作，并减少重叠和浪费性的活动。计划可以提前了解全过程，并制定适当的对策。这有助于更好完成工作。通过在计划中设立目标，并在控制过程中将实际结果与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可以分析是否存在偏差以及偏差的原因，并采取必要的纠偏措施。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4年1月2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4年1月12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4年2月5日-3月15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3年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36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96** |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大部分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评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大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产出指标未达成年度指标的原因是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但未完成竣工验收，无法准确的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目标的实现程度。下一步我们将督促三方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有《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3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36号等文件，对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基本情况、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情况、项目单项工程投资概算等进行统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照我镇实际情况及职责范围设立，与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对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进行乡村建设，是转移资金支持的范围；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对村人口集聚和受益人口情况、建设规划成熟程度、覆盖区域、村基础设施建设状况、村容村貌整体情况、村集体经济收入状况、农牧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资源整合情况、村内合理布局情况、项目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评审，根据县委文件工作部署，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工程投资概算设立了项目预算，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修建休闲凉棚165平方米、零星硬化美化整治面积2016平方米。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0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财政局农经股等部门的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根据博湖县财政局相关规定核定，在规定的标准以内，测算依据充分，是按照标准进行编制的；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完整，项目申报资料完整，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单项工程进行了投资概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全年预算资金59.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200万元，全年预算数59.7万元，全年执行数5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按照《博湖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规定附有项目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镇严格遵循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博湖县本布图镇财务管理办法》，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的开展、组织、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做出了明确规范要求，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都提供了完整的手续；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支付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由第三方新疆旭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由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监理，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修建休闲凉棚面积，指标值：=165平方米，实际完成值165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乡村环境整治改造数量，指标值：=1处，实际完成值1处，指标完成率100%；指标3：零星硬化美化整治面积，指标值：=2016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016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指标1：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0%。

3.时效指标：指标1：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26%。

4.成本指标：指标1：修建休闲凉棚成本，指标值：<=17.9万元，实际完成值17.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乡村环境整治改造成本，指标值：<=25.1万元，实际完成值25.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3：零星硬化美化整治成本，指标值：<=16.7万元，实际完成值16.7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2.满意度指标：指标1：农村村民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24%，指标完成率100.25%。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2023年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年初预算200万元，全年预算59.7万元，实际支出5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0.55%，总体偏差率为9.45%，原因是项已完成工程建设，单位还未还未进行竣工验收，质量指标没有达成。下一步我们将督促项目施工方及监理等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这次自评让我更加清楚了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也明白了各个环节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更加严格的要求自我，主动地去工作，独立地处理一些事务，不断充实自我，干好自我的本职工作，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本事。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还比较欠缺，存在局限性，绩效管理人员还需要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方面的系统性学习，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步精细化成本指标，细化阶段目标。

七、有关建议

多进行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系统性培训，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基础，提高工作效率，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